

反洗钱小案例—非法集资借道房地产



- 1、 张某打着为“国家重点工程集资”的幌子，大量伪造政府公章、红头文件，向多个省市的社会民众非法吸收存款上亿元。



- 2、 叶某在明知张某资金为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情况下，将银行账户借给张某使用。



- 3、 叶某利用自己的银行账户，代张某购买别墅、商铺和住宅。



4、案发后，张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，叶某也因洗钱罪获刑。

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